



政府採購



線上綜合查詢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九○○一八九二三○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三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09900189230.doc](#)

主旨：檢送「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依立法院馬委員文君99年3月9日質詢事項辦理。

二、為避免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發生錯誤，爰彙整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情形，請各機關勿犯相同錯誤。

- ▶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法院馬委員文君國會辦公室、本會主任委員室、國會聯絡組、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鈺

[◀BACK](#)[▲TOP](#)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一、 準備階段	(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	本法第 2 條
	(二)	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本法第 14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三)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未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
	(四)	共同供應契約已明定各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如不利用亦不需通知訂約機關，惟適用機關誤以為皆須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五)	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高或規格不符合需求或條件（例如交貨時間）不符合需要，適用機關誤以為仍應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二、 採購、 履約管理、 驗收	(一)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僅能逕洽一家廠商採購。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二)	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之決定。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除無辦理議價之必要或可能者外，仍可視個案特性，經議價程序。
	(四)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逕以報價決標。	洽廠商報價之案件，仍應考量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階段	(五)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	有需要者仍可簽訂書面契約
	(六)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或勞務採購，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	本法第 65 條
	(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雖可免辦理現場查驗，卻未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	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
	(八)	誤以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無需辦理驗收。	本法第 71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
	(九)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1 條。	本法第 101 條
	(十)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3 條。	本法第 103 條

附記：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規定：「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主計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五）縣（市）政府對於縣（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1. 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應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負責以公開招標方式執行。…。」其主要目的係訂定考核指標，作為下年度中央機關執行補助之參據之一。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對於上開地方建設之採購，如未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受影響者為考核分數，不代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一定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